

屏東縣萬新國中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30 日 10 時 20 分

地點：3F 會議室

主席：校長 曾淑勤

紀錄：教學組長 黃怡心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會議進行課程計畫審查，請委員們就學校課程計畫有任何需要改善的部分提請修正。

貳、業務報告

在第一次會議中，請各處室同仁及各領召編寫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表件，教學組已經完成彙整，除學校課程計畫外，包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各位委員審閱課程計畫書，若需建議或調整，請提出討論。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2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19554900 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針對本學期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專長訓練之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 時 00 分

紀錄：

主任：

校長：

屏東縣 萬新 國中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06 月 30 日 10 時 20 分

地點：會議室

委員總人數 25 人，出席 21 人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曾淑勤	曾淑勤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洪正岳	洪正岳	
	學務主任	鄭勇成	鄭勇成	
	輔導主任	陳富君	陳富君	
	總務主任	蔡永裕	蔡永裕	
	教學組長	黃怡心	黃怡心	
	訓育組長	胡雅婷	胡雅婷	
	輔導組長	郭美好	郭美好	
年級代表	七年級	王碩煌	王碩煌	
	八年級	林秀芬		
	九年級	劉玉霞	劉玉霞	
藝才班(音樂班)	專任教師	陳淑芬	陳淑芬	
體育班教師代表	體育組長	廖若然	廖若然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資料組長	阮郁婷	阮郁婷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領域	蘇暉中	蘇暉中	
	英語領域	陳秀珠	陳秀珠	
	數學領域	張詠偉	張詠偉	
	自然領域	蔡禹天	蔡禹天	
	社會領域	陳明來	陳明來	

	藝文領域	李君嫻	李君嫻
	綜合領域	鍾佩君	
	生科領域	蔡永裕	蔡永裕
	健體領域	廖若然	廖若然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鄧政雄	
社區代表		陳純	

第二次開會照片

